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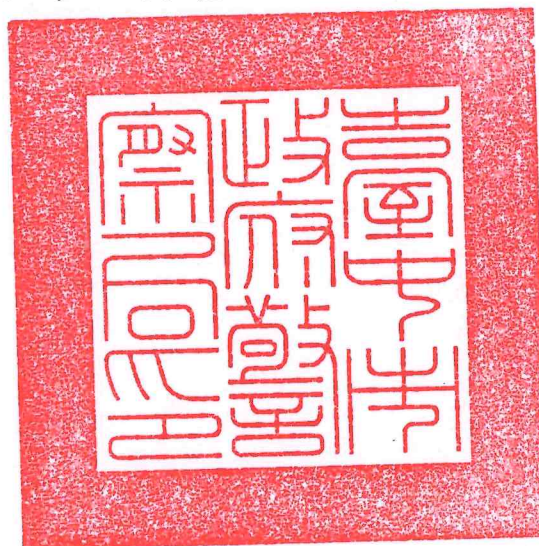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0110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PHIASURIWONG CHAROENR、泰國籍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日起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及屍體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逕向本局烏日分局偵查隊認領（承辦人：偵查佐陳明傑；聯絡電話：04-23381960）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